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29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基层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教育部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等党内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化工大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立德树人良好育人环境，扎实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条 学校党委建立并实行对二级党组织巡察制度，每届任期对二级党组织至少巡察一次，突出政治巡察，坚持纪在法前，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利剑作用，

形成震慑，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落实到基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党委履行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研究决定巡察工作整体安排、阶段任务和其他重要事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按照“试点先行、分批推进”的步骤进行。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作为党委工作机构，与纪委合署办公。

第八条 巡察办的职责：

(一) 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安排；

(二) 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三)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五) 对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六) 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巡察联络员（统称“巡察工作人员”）。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察办根据每次巡察任务制定巡察工作人员选派方案，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党委授权、任职。

第十条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巡察工作具体方案，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开展巡察；

(二) 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巡察组组长应及时向领导小组负责人请示报告；

(三) 巡察结束后，分析汇总巡察情况，撰写巡察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四) 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

(五) 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向巡察办移交巡察事项；

(六) 巡察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向巡察办移交巡察工作文书和档案资料；

(七)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及其他专业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

(一)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 学校直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 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

根本政治任务，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主要包括：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看是否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核心地位；是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密结合实际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决策部署、服务校党委中心工作；是否认真贯彻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否坚持和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做到“四个服从”，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否存在违反“五个必须”要求、搞“七个有之”问题；是否存在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以及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等问题。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看是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是否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重点

教材使用情况；是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否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是否落实中央关于教材建设的精神，强化教材管理；是否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坚守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情况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看是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是否严格按党的干部工作原则、程序、纪律办事；是否在动议等环节存在“一把手”说了算等问题；是否存在打招呼、递条子，干预干部选拔任用等问题；是否存在任人唯亲、许官封愿、搞亲亲疏疏等问题；是否存在“带病提拔”、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档案造假等问题；是否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国出境有关规定和请示报告制度，是否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是否结合实际加强对本单位下级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对分管部门和领域的党建工作担负领导责任；一些基层党组织是否存在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情况。看是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是否存在顶风违纪行为；是否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防止“四风”反弹回潮；着力查找是否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

出问题，是否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出台制度决策“依葫芦画瓢”、搞“材料美化”等重痕迹轻实效的形式主义问题；是否存在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不担当、“履责”变“推责”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是否存在违规兼职取酬、与民争利、侵害教职工利益问题。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看是否坚持高标准、守底线，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监督条例、问责条例；是否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以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为重点，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是否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看是否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发现和推动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领导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着力发现和推动查处科研经费、招生招考、教材建设、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可能存在的监督缺失、利益输送，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问题；重点人、重点事是否存在腐败风险，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把惩治基层腐败问题牢牢抓在手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

（七）加强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 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巡察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五条 巡察主要分为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由巡察组进驻巡察对象所在单位集中进行。常规巡察原则上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提高针对性，根据情况对需要巡察的单位进行巡察；专项巡察主要是围绕各单位（部门）中出现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倾向性问题，以及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巡察。

第十六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 听取被巡察单位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 (二) 与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 受理反映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所辖科级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巡察单位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以适当方式到巡察单位所辖的单位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十三)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巡察组依靠巡察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巡察程序主要包括巡察准备、巡察实施、巡察汇报、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巡察督办、立卷归档等。原则上每次巡察时间为1个月左右，巡察办根据巡察组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巡察时间。

第十九条 巡察准备

开展巡察之前，巡察办应当向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审计处、工会、人事处、财务处等单位了解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多渠道收集信息。

第二十条 巡察实施

（一）巡察办报请党委批准成立巡察组后，会同巡察组成员拟定具体巡察方案。

（二）巡察办在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党组织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巡察单位。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要负责人沟通，确定召开领导班子成员见面会和巡察工作动员大会事宜，通报巡察工作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目的和任务；向全校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纪律要求及巡察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三）巡察组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一般情况下，进驻巡察工作时间为10个工作日左右。

（四）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阶段性工作情况

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巡察汇报

（一）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二）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二条 结果反馈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教职员工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成果运用

（一）学校党委及时听取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巡察办分类处置巡察结果，不同性质交由不同单位处理。

（二）整改类：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起15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在2个月内将集中全面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移交类：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巡察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班子及其成员存在苗头性问题及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

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处理；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党委组织部处理；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相关部门收到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察办。

巡察期间对师生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可以向被巡察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四）提交类：对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发挥巡察标本兼治功能。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提交学校党委研究推广。

（五）学校党委把巡察工作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加强和改进二级单位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二级单位科学管理的重要抓手。

第二十四条 巡察督办

巡察办会同巡察组采取组织回访、听取汇报、实地督导等适当方式，跟踪了解和督办整改落实情况、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可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二十五条 立卷归档

巡察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报送巡察办立卷归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委和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建立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巡察工作制度。每轮集中巡察结束后，领导小组安排听取各巡察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强化巡察工作条件保障，保证巡察机构人员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和设施条件的落实，为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学校划拨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巡察工作日常运行等开支。

第二十八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校内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第三十条 参与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

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被巡察单位师生员工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学校巡察办反映。

第三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察组调阅、复制有关名册、文件、档案、会议记录、有关账目等资料提供方便，保证巡察组的来电、来访渠道畅通。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一般不得外出，若确因工作需要，须报巡察组批准。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组织（或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